

No 301107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文件

甘办发〔2020〕34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甘肃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 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 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推动全省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坚持需求导向，推进土地要素高效规范供给

1.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加快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制定全省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严格落实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不断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州、兰州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兰州新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城市群和开发区等重点功能区聚

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推进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产业用地供应制度。按照规定权限，积极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在兰州新区、榆中生态创新城及产业集聚园区推行按亩产效益和亩产税收贡献减征相关税费政策，提高土地“亩产率”。（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多措并举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面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充分发挥土地管理和税收调节作用，依法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结合推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革、处置“僵尸企业”，采取无偿划转、协议转让、资产置换、公开转让等方式，加快存量土地资产盘活利用。总结推广陇西县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落实“三权分置”，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推进空置房和旧宅基地有偿退出，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集约节约使用农村宅基地的方式途径。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编制村庄规划，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对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进行整治。积极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府国资委、

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分级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全省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指导市县开展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三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编制试点工作。制定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规则。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开通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重点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和“两新一重”项目合理用地需求。(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制度改革,引导劳动力要素有序畅通流通

5.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全省落户限制,不设置任何条件,实现城市、城镇落户“零门槛”。建立健全“人钱挂钩”“人地挂钩”“人奖挂钩”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力度。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加快建立协调衔

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注重从省属企业中选拔优秀干部到地方党政班子任职。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各类人才市场化选聘机制，完善技术带头人和科技专家制度，鼓励设立首席技术专家和首席技师。进一步落实省属事业单位选人用人自主权，对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实行聘任结果备案制和用人单位承诺制。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在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的行业协会、学会、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开展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建立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深化学分制改革，建设国家学分银行“省级分行”，实现学习成果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探索“培训包+核心素养通用技能+岗位技能”整合路径，全面推动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积极推行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管理机制。（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深入实施“领军人才”“西部之光”“陇原之光”扶持计划，建立健全“揭榜挂帅”机制，柔性引进“两院院士”和国内外顶尖人才。全面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在出入境和居留服务、社保办理、税收减免、就医保障、免费旅游、配偶安置等方面建立便捷高效的绿色通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在事业编制总量内，对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人才引进专项编制管理。（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旅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短板弱项，提高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9. 增强资本运作能力。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具备条件企业首发上市。推动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设，优化国

有资本布局。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省金融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甘肃证监局、省法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金融服务供给。鼓励银行大幅度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探索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工作。聚焦服务县域经济和“三农”发展，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合理提升县域存贷比。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示范县创建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增可贷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发展。聚焦服务中小微企业，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因地制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甘肃证监局、省工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注重融合贯通，加快技术要素市场化发展

1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以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份）期权等方式的激励机制。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建立市

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银行机构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和企业群融资，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省科技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证监局、甘肃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

心，培育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引才引智基地，加快新型兽用药物研发、药用植物资源发掘利用与共享平台、动物遗传资源综合利用共同体等项目建设，推进在重点疾病新型疫苗及疾病联防联控方面的国际合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倍增效应，着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5.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编制全省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动高频政务数据实现同步更新、实时共享，高效互通。健全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网站，率先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重点领域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向社会开放。（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引导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编制我省《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发展规划》和“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方案，积极争取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在甘肃布局“东数西算”中心节点，统筹在兰州、金昌、酒泉、庆阳、兰州新区等地布局支持甘肃服务全国的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以智慧园区、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能电网、智慧交通为重点，实施5G示范应用工程，加快培育网络3D购物、在线问诊、在线教育、云端展览等新模式，壮大数据要素市场。聚焦石化、冶

金、有色、文旅、中药材、装备制造等优势行业，建设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选择一批有数字化基础的优质企业，推动开展企业供应链金融、政务数据共享、产品溯源等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建设中国（天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对远程生产组织方式、在线服务方式的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互联网+”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推进区块链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中的应用，提高数据有序共享和信息安全保障，确保数字经济安全运营。加快构建 5G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加强 5G 核心系统、网络切片、移动边缘计算平台等新对象的网络安全防护。（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安全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突出市场主导，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运行机制

18. 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

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认真做好公务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工作，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落实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正常晋升等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参考人才市场价格，结合高层次人才的实际贡献，确定高层次人才待遇水平，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

政府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健全要素市场化运行机制。拓展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推动各要素进入平台交易。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建立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把释放要素市场化改革活力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一起来,把“左顾右盼”、“不来即享”与立足实际、创新创造统一起来,把破除要素市场“堵点”“难点”与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各种规定做法统一起来,把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与编制全省“十四五”规划统一起

来，营造良好改革环境，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各项改革政策精准落地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印发

